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余宣

選任辯護人 張為詠律師  
康皓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5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余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  
犯罪所得鞋子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劉余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迄未賠償被害人分文，實有不該；兼衡本案竊盜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；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；末衡被告素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身體健康情形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也無其他犯罪前科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素行尚可，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然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信其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。是本院衡酌上情，並參酌緩刑與否，係思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生活狀況等等各項情狀後，評估是否有助於被告就此守法改過自新等節，而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尚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又本案因被害人陳品諭於偵查中即表明不欲提告，遭竊之物品也無取回之意（見偵卷第12頁），復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出庭，致被告未能與之洽談和解，本院衡酌上情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及其生活現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，命被告應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公益金，以填補其犯罪對於法秩序所造成之破壞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被害人所有之鞋子1雙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而此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但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卓采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0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  
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##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6350號

23 被 告 劉余宣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1樓之17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劉余宣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凌晨3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 
30 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

見該棟公寓鐵門未關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旋即下車，並擅自侵入該樓梯間至上址4樓前，徒手竊取陳品諭所有放置該處之鞋子1雙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，嗣陳品諭事後發現其上開財物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，並通知劉余宣到案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劉余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    |
| 2  | 被害人陳品諭於警詢之指述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    |
| 3  | 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15張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 | 證明被告行竊上開財物之過程。 |

二、核被告劉余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#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所犯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
02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  
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  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  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  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  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  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  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